

**关于延长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04 号文核准。

根据《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 14:00 至 17: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所有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8 月 13 日 17:00 延长至 8 月 13 日 18: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8 月 13 日

